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由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核數師未能及時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此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審計工作，及公司需要按照核數師要求補充提供所有相應資料，以便核數師完成對本集團審計的所需及必要審計程序。故將會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規定，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予本公司股東。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將無法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第18.48A條之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向股東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董事會會議日期

誠如上文所解釋，由於審核程序已延遲，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某個日期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審議及批准2023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ii)發佈2023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之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刊發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http://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